

质疑答复书

一、质疑人及项目的基本情况

质疑人：南宁市天比高电器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广西南宁市国凯大道东 19 号金凯工业园南区标准厂房 7 号楼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窦志鸿

质疑项目名称：空调采购项目

质疑项目编号：BHZC2026-G1-990187-CGZX

采购人：北海市第十四中学

采购代理机构：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

收到质疑函的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4 日

二、质疑答复

收到《质疑函》后，我中心将《质疑函》转达采购人，现根据采购人的答复意见，对《质疑函》中所提事项答复如下：

质疑事项：招标文件将“整机最大输入功率”及“整机最大输入电流”设定为可加分的正偏离条款不合理。

答复：采购人经研究，拟取消“整机最大输入功率”及“整机最大输入电流”作为加分条款，具体修改以更正公告为准。

三、处理结果及权利告知

质疑事项成立。依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94 号）第十六条，本项目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

动。

如质疑人对本质疑答复不满意，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**北海市财政局**投诉。感谢质疑人对政府采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

2026年7月31日

